

平湛安监〔2019〕2号

湛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
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
攻坚行动的通知

局各股室，安全监察执法大队：

按照《湛河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平湛安〔2019〕1号）文件工作要求，区安监局决定自即日起到2019年6月底在全区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和“安全生产没有淡季”意识，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集中精力、人力、物力全面开展四大攻坚行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对各类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存在事故隐患不整改的行为和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严格执法，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区危化、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攻坚行动范围和重点

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对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工贸行业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所有危险场所、所有从业岗位开展全覆盖式的攻坚行动。

（一）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

1.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逐个进行审查，未进入化工园区、未达到准入标准的一律不予审批；
2.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退出情况；
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双重预防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4. 动火、车辆出入、检维修等作业环节的安全管理情况；
5. 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未及时办理换证手续仍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情况；
6.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相关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 涉及油气等危险化学品罐区专项整治、危险化学品经营市场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情况；
8.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评价、辨识、备案、监控情况；

9. 化工企业泄漏管理情况；

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自动化控制功能性符合规定情况，外来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情况；

11. 化工厂区外来运输车辆管理，严格限制厂区装卸区域车辆数量和进厂运输车辆停放管理，设定外来运输车辆安全距离，严禁超量充装，科学、合理安排危险物料装卸时间等情况；

12. 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燃放等情况。

（二）工贸行业领域

1. 涉氨制冷企业、生猪屠宰企业、快速冻结装置和液氨储罐等安全情况；

2. 高温熔融金属冶炼、盛装、吊运、浇注环节安全，特别是炉窑本体、水冷元件、起重机、铁水包、钢水包、渣罐以及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等安全情况；

3. 有限空间作业台账建立、安全警示标志设置、作业审批制度落实等情况；

4. 动火、抽堵盲板等高危作业以及检维修和外委施工队伍管理情况；

5. 涉爆粉尘企业的建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防爆、粉尘清扫等安全情况。

攻坚行动期间，各股室，安全监察执法大队要将各类企业复工复产作为重点工作内容，严格复工复产标准和工作流程，严格组织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批准复产。对采暖季实施错峰生产和停限产的危化企业要严格规范操作，严防泄漏、爆燃等事故发生。

三、时间安排和工作步骤

攻坚行动按照“排查、交办、督查、复查、执法、问责”六步工作法进行，始终抓好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监管执法、安全生产问

责和长效机制建设等四项重点工作，分2个阶段实施。

(一)集中排查整治和监管执法阶段(2019年1月11日至2019年6月20日)。主要工作任务：

1. 组织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做到“七查七看”：查工作部署，看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贯彻落实；查履职尽责，看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查隐患整改，看已发现的隐患是否进行整改，或按“五落实”（落实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要求制定整改计划；查建章立制，看是否建立健全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查制度执行，看是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查隐患上报，看是否按规定要求向有关部门如实上报隐患；查隐患台账，看是否建立日常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并及时更新完善。

2. 各科室对四大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建立隐患清单，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3. 区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督导组不定期开展暗查暗访，全面推动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

4. 企业对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要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治。

5. 各科室要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重大问题隐患、责任追究、事故查处情况进行公开曝光。每月在提供有价值信息在本级主流媒体曝光不少于1次。

(二)工作总结阶段(2019年6月21日至6月30日)。主要工作任务：

1. 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入账，限期整改到位。

2. 对攻坚行动进行总结，完善各项制度，健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四、有关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冯中民局长任组长，赵万军、刘国乾、陈国军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全面加强攻坚活动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各科室要认真落实攻坚行动执法检查计划工作安排，按照监管责任清单，逐项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要根据监管职责，建立涵盖本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要督促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七查七看”的要求，对包括生产作业环境、生产工艺、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所有岗位、所有风险管控措施等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要进一步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逐项明确排查整治具体工作目标、要求、措施、责任和完成时限；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控清单，逐项明确辨识部位、存在风险、风险分级、事故类型、主要管控措施、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建立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治理清单，将发现的各类隐患全部登记入册，逐项明确隐患名称、隐患等级、治理措施、完成时限、复查结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内容，其中重大隐患上报主管部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追责问责清单，对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教育培训责任不到位的部门和人员严格追责，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等违规行为从严处罚。

（四）全面督促隐患整改。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做到“五落实”，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加大对隐患整改的督查督办力度，对重

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全部明确整改责任主体、整改时限和复查部门。对已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生产经营单位要逐一复查，符合法定条件和程序的方可恢复生产；对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要确保关闭取缔到位。认真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或信箱，对群众举报的隐患及时进行核查，隐患查实的要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向举报人兑现奖励并切实履行保密义务。

（五）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科室要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近3年发生过人员死亡事故、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增加执法检查频次。重点查处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表面停产实际生产的违法企业、长期非法生产的企业、抗拒执法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要求，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整改仍未达到安全要求的，一律予以关闭取缔；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一律按上限予以处罚；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及人员，一律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按规定将执法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并通过新闻媒体曝光典型案例。要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绝不姑息迁就、手下留情、心慈手软。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六）严格安全责任追究。要按照“隐患就是事故、发现就要处理”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隐患按照严重程度、整改情况，追究相关企业及责任人的责任。对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的单

位及责任人，依法从严追究相关责任。因隐患排查整治不到位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事故原因和性质，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七）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快安全生产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定工作，健全安全生产法规标准，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全行业、全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危化企业特种设备、建筑领域层层转包、外协单位安全管理等长期影响安全生产的痼疾顽症，以及新出现的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形成完善的安全监管标准、制度规范和责任体系。

2019年1月8日